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

企业评选的通知

区投促办、各科技园区、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培育科技企业，全面推进杨浦国家创新型城区、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杨府规〔2017〕1号），现就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1、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杨浦区；

2、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4、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且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稳健增长，持续盈利，具有良好的市场表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5、企业重视科技投入，创新能力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7、同等条件下，高新技术企业优先；

8、经由户管单位（区投促分中心或科技园区）出具推荐意见，并盖推荐章；

9、历年承担国家和本市各类科技产业化项目无不良项目实施记录；

10、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第三方信用调查存在问题的企业取消资格。

11、已获得过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及杨浦区双创小巨人企业立项的，不可再申报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二、申请材料

企业按照要求填写《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2017-2019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正式版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3、2017-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正式版本），如财务审计报告中已体现研发费用金额，可免予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4、企业信用等级证明、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鉴定证书、检测报告、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书面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电子版《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请提供WORD版，其他材料请提交WORD版或PDF版。

三、受理方式

1、企业统一提交材料时间：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20日。请企业在各户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将完整申报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提交至区科委。

2、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huaipin@ypkw.sh.cn

纸质版统一提交地址：杨浦区隆昌路690号一楼

3、区科委联系方式：叶老师 胡老师　65683613/25032095

四、声明

杨浦区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杨浦区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机构或个人假借杨浦区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主体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杨浦区科委举报（举报邮箱：ypkwqyk@163.com；邮寄地址：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405-2室，邮编：200082）。举报截止时间至项目立项公示前。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